

附件 4



# 电力生产（441）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

企业名称：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评定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<sup>1</sup>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 5) 页码
1	办公楼宇 <sup>2</sup>	建筑节能 <sup>3</sup>	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、太阳能光伏系统、地源热泵系统、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	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、LED 照明灯具其中之一	无强制要求	我司办公楼面积未达到 20000 平	不参评	4
			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≤20kgce/m <sup>2</sup> ·a	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≤24kgce/m <sup>2</sup> ·a	无强制要求	我司办公楼面积未达到 20000 平	不参评	4
			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≤0.19GJ/m <sup>2</sup>	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≤0.23GJ/m <sup>2</sup>	无强制要求	我司办公楼面积未达到 20000 平	不参评	4
			依据《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》，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，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，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			我司办公楼面积未达到 20000 平	不参评	4
		能效标识设备	等级 1、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≥80%	等级 1、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≥60%	无强制要求	我司办公楼面积未达到 20000 平	不参评	4

<sup>1</sup> 此栏可填深绿、浅绿、普通合法、免评、不参评，其中免评指企业获得“绿色工厂”“绿色供应链”“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”符合该指标免评要求的情况，不参评指企业不涉及指标项的内容

<sup>2</sup> 该项相关指标只针对拥有非租用办公楼宇，且办公建筑属于大型公共建筑（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）的企业，租用办公楼宇或办公楼宇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企业不参评；如企业拥有的大型公共建筑取得了绿色建筑三星标识则可免评深绿，企业拥有的大型公共建筑取得了绿色建筑二星标识则可免评浅绿。

<sup>3</sup> 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<sup>1</sup>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5) 页码
		建筑节能	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≤1.0m <sup>3</sup> /m <sup>2</sup> ·a	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≤1.5m <sup>3</sup> /m <sup>2</sup> ·a	无强制要求	我司办公楼面积未 达到 20000 平	不参评	4
2	生产工艺 及装 备	燃机和锅炉设备 及系统情况	采用高效、节能、环保的设计或实施节能减排改造并取得相应减量 效益			我司为 2024 年通过 第一批清洁生产审 核评估单位，清洁 生产报告中为 I 级	免评	5
		泵、风机系统 电机能效	近一年新采购设备全部 达到《电动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》 (GB18613) 中二级能 效水平	近一年新采购设备中 90%及以上达到《电 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》 (GB18613) 中二级 能效水平	新采购设备中 80%及以上达到 《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 级》 (GB18613) 中 二级能效水平	我司为 2024 年通过 第一批清洁生产审 核评估单位，生活 垃圾焚烧发电厂清 洁生产审核体系中 没有此项，此项只 针对火力发电项 目。	不参评	5
		烟气净化系统 配置情况	烟气净化系统工艺配套齐全，且所有设备运行状况良好			我司为 2024 年通过 第一批清洁生产审 核评估单位，清洁 生产报告中为 I 级	免评	5
		在线监控系统 情况	设有能耗、烟气、污水在线监测系统，且能正 常检测各类能源消耗、污染物排放情况		设有能耗和烟气 在线监测系统， 且能正常检测各 类能源消耗、废 气排放情况	我司为 2024 年通过 第一批清洁生产审 核评估单位，清洁 生产报告中为 I 级	免评	5
		等效可用系数	≥95%	≥90%	无强制要求		因 2023 年和 2024 年全厂机组大修， 停运时间较长，#1 机组等效可用系数	浅绿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<sup>1</sup>	对应佐证材料(附件5)页码	
						为 97.06%、#2 机组等效可用系数为 91.83%。			
3	能源综合利用	供电标煤耗	F 级机组	≤199.08gce/kWh	≤209.85gce/kWh	无强制要求	我司供电标准煤耗执行的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源消耗限额》DB11/T 1234-2022。2023 年 4 季度到 2024 年 3 季度供电标准煤耗为 0.7734kgce/kwh, 达到先进值标准。	深绿	6
			E 级机组	≤211.02gce/kWh	≤221.60gce/kWh	无强制要求	我司无 E 级机组	不参评	7
			B 级机组	≤236.57gce/kWh	≤240.98gce/kWh	无强制要求	我司无 B 级机组	不参评	7
		供热标煤耗	F 级机组	≤35.63kgce/GJ	≤37.19kgce/GJ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不对外供热	不参评	7
			E 级机组	≤36.39kgce/GJ	≤36.70kgce/GJ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不对外供热	不参评	7
			B 级机组	≤35.16kgce/GJ	≤36.40kgce/GJ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不对外供热	不参评	7
		余热余能利用情况	进行余热回收利用, 排烟温度控制在 50°C 以下	进行余热回收利用, 排烟温度控制在 100°C 以下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为 2024 年通过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, 清洁生产报告中为 III 级	免评	8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<sup>1</sup>	对应佐证材料(附件5)页码
4	污染排放 <sup>4</sup>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≤10mg/m <sup>3</sup>	≤15mg/m <sup>3</sup>	符合《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847)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139)的要求	我司为2024年通过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,清洁生产报告中符合DB11/502及相关标准的要求,为I级	深绿	8
		脱硝设备氨逃逸浓度	≤1.0mg/m <sup>3</sup>	≤2.0mg/m <sup>3</sup>	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139)的要求	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未规定氨逃逸浓度,但自行监测氨逃逸浓度≤1.0mg/m <sup>3</sup> ,清洁生产报告中有体现。	深绿	8
	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符合《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847)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139)的要求			我司为2024年通过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,清洁生产报告中符合DB11/502及相关标准的要求,为I级	免评	8
		废水排放浓度	符合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307)的要求			我司废水不外排,清洁生产报告中为I级	免评	8
		厂界噪声	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)的要求			我司为2024年通过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,清洁	免评	9

<sup>4</sup>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“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”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<sup>1</sup>	对应佐证材料(附件5)页码
		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置	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)相关规定进行贮存,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理、处置			生产报告中为I级 我司为2024年通过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,清洁生产报告中未评级,但报告中有体现	深绿	9
5	碳排放	碳排放强度	供热: ≤59.78kgCO <sub>2</sub> /GJ	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不涉及供热	不参评	9
			供电 E 级≤0.3: ≤368.30kgCO <sub>2</sub> /MWh	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不涉及供电 E 级≤0.3	不参评	9
			供电 E 级>0.3: ≤341.15kgCO <sub>2</sub> /MWh	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不涉及供电 E 级>0.3	不参评	9
			供电 F 级≤0.3: ≤345.49kgCO <sub>2</sub> /MWh	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不涉及供电 F 级≤0.3	不参评	9
			供电 F 级>0.3: ≤312.37kgCO <sub>2</sub> /MWh		无强制要求	我司供电碳排放强度为 8.99565kgCO <sub>2</sub> /MWh	深绿	9
		碳市场履约 <sup>5</sup>	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[年二氧化碳量排放 5000 吨(含)及以上]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报告,并按要求履约,开展碳资产管理; 北京市一般报告单位[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000 吨标准煤(含)及以上]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;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单位开展碳排放核算,编制碳排放报告				我司为一般碳排放单位	深绿
低碳工作计	制定企业碳中和或低碳行动计划并向社会公布	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为一般碳排放	深绿	9-10		

<sup>5</sup>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<sup>1</sup>	对应佐证材料(附件5)页码
		划 <sup>6</sup>				单位,碳排放报告中体现二氧化碳控制措施		
6	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<sup>7</sup>	铁路、管道运输	原辅料铁路、管道运输比例达100%	原辅料铁路、管道运输比例达80%及以上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为生活垃圾焚烧电厂,不涉及铁路、管道运输,原料为生活垃圾,全部由生活垃圾运输车运送	不参评	10
		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	1.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(含燃气)或新能源车辆,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%;载重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辆; 2.厂内运输和通勤 <sup>8</sup> 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(含燃气)或新能源车辆,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%;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	1.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(含燃气)或新能源车辆,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%; 2.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(含燃气)或新能源车辆,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%; 3.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	尾气达标排放。汽油车、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)》(GB18285)和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)》(GB3847)要	我司有3辆公务轿车,其中2辆为纯电车,一辆为国六的汽油车。非道路移动机械只有1辆电动叉车	深绿	10

<sup>6</sup>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“低碳领跑者”企业可免评此项

<sup>7</sup>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“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”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

<sup>8</sup> 指企业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、企业内运输人员和机要的车辆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<sup>1</sup>	对应佐证材料(附件5)页码
			3.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<sup>9</sup>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,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%	机械,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%	求,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36886)的要求			
7	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	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	近三年之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、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		无强制要求	我司投产至今未收到过任何生态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,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	深绿	10-11

企业认评结果(加盖公章): 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 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 普通合法企业

<sup>9</sup>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